

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 – 书面通信程序

议题 14：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
(2020 年 11 月 30 日-12 月 4 日) 暂定议程

秘书处对理事会书面问题的答复

1. 秘书处对围绕第 CL 164/INF/2 号文件《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（2020 年 11 月 30 日-12 月 4 日）暂定议程》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。所提意见均得到妥善记录，并将在第一六五届会议召开之前，在制定会议议程的既定进程中予以采纳。